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及擬用作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在前述地區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本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提出，並僅會在合法及有效提出該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進行。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建議分拆 STUDIO CITY
於美國作獨立上市—最新消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公佈，Studio City 按保密基礎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可能在美國進行美國預託股份（代表 Studio City 之普通股）之首次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草擬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Studio City 提供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最新消息，並公佈其一直在籌備建議首次公開發售。預計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將在市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展開，而目前仍須待美國證交會宣佈註冊聲明有效。在註冊聲明生效之前，不得出售 Studio City 之美國預託股份，亦不得接受購買 Studio City 之美國預託股份之要約。

本公司以往的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公佈，Studio City 按保密基礎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可能在美國進行美國預託股份（代表 Studio City 之普通股）之首次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草擬本。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Studio City 提供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最新消息，並公佈其一直在籌備建議首次公開發售。預計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將在市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展開，而目前仍須待美國證交會宣佈註冊聲明有效。在註冊聲明生效之前，不得出售 Studio City 之美國預託股份，亦不得接受購買 Studio City 之美國預託股份之要約。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註冊聲明獲美國證監會宣佈有效、美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及 Studio City 之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及市況而定。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倘若建議分拆基於任何原因而並無進行，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以保證權利方式實物分派 Studio City 之美國預託股份之建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及保證權利安排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及田耕熹博士。